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24 法律決字第 098000123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以人民依行政處分或直接依法令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前提，如依行政處分或依法令未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自不得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，行為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經主管單位限期改善及令其停止開發、販售，行為人不履行該等義務時，自得處以罰鍰；惟得否收繳、註銷該公司之殯葬設施設置許可及建築執行，應視該公司是否依行政處分或直接依法令負有繳回註銷之義務而定，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及事實認定問題

主 旨：關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謹就涉及行政執行法之適用部分表示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8 年 1 月 8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70766804 號函。

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之。未經核准，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，或火化地點未符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亦同。」「發現有第 1 項之情形，應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拒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，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本件行為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，經貴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及依同條第 3 項令其停止開發、販售，行為人不履行該等義務時，貴府自得分別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處罰鍰（屬行政罰）。至有關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依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人民依行政處分或直接依法令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前提，如依行政處分或依法令未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自不得逕依該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。來函所詢貴府得否依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收繳、註銷○○公司之殯葬設施設置許可及建築執行，應視該公司是否依行政處分或直接依法令

負有繳回註銷之義務而定，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及事實認定問題，請貴府本於職權依法自主自行審認之。

三、未按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係屬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，依上揭規定應由貴府依法為之，自不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